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
	電 話		身分證號碼			
	通訊處 或住所					
查閱 目的						
受查閱人	姓 名		服 務 機 關			

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 查閱資料應於指定之場所為之。
- 二、 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。
- 三、 查閱之資料僅得閱覽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- 四、 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- 五、 裝冊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。
- 六、 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查閱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- 七、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